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办法

(上理环建(2024)xx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研究生努力学习、全面发展，公平公正评选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环境与建筑学院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办法》(上理工【2021】96号)，并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名额

第二条 学院当年应届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均可申报。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本院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包括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人数的12%，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人数为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根据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的比例适时调整)。市优秀毕业研究生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择优推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

(二)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一次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三)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读期间科研论文达到下面条件之一：

1. 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公开发表(或录用)至少一篇校定A类刊物(以学校最新发文认定的刊物为准)论文；
2. 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公开发表(或录用)至少一篇校定B类刊物论文，同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且初次申请的作者排名前三位，或在校定A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

(四)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上海市、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 (一)违法违纪行为；
- (二)在校期间受到各种处分，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成绩不合格者；
- (三)在意识形态领域造成负面影响者。

第四章 评选规则

第五条 评选规则分材料得分（占 90%）和答辩得分（占 10%）两大部分。学院原则上按照专业系别进行名额分配和统筹，并根据材料得分和答辩得分累计总分排序基础上，评选出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

（一）材料得分

包括学习成绩（占 30%）、科研成果（占 30%）、各类获奖（占 30%）、思政表现（占 10%）四个方面，其中科研成果、参加各类竞赛获奖及荣誉称号分值做归一化处理。具体如下：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总成绩/所有修读课程的门数

统计范围：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含跨学科课程）；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

2. 科研成果

表 1： 高水平成功得分标准

高水平成果类型	状态与得分/篇			
	WOS 检索	EI 检索	中文见刊	ONLINE
1) SCIE 期刊（一区）	25	/	/	12.5
2) SCIE 期刊（二区）	20	/	/	10
3) SCIE 期刊（三区及四区）	13	/	/	6.5
EI 中文	/	13	13	6.5（录用）
EI 英文	/	8	/	4
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	/	/	13	6.5（录用）
专利				得分（分/项）
获授权发明专利				10
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				4 （分别统计，各项累计不超过 1 项）

备注：

- （1）SCI 论文分区按照评选当年学校科研院颁布的分区文件执行；
- （2）在读期间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二、三作者的论文分别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100%、50%、30%计算；
- （3）参与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的，按校定国内 A 类刊物论文的 50%得分，所有作者平均分配得分；
- （4）专利统计按照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并按照初次申请的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第一至第五名的得分参见表 2 所示。

表 2：专利作者人数/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人数得分标准

专利作者人数/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获奖人数	占得分比例（百分比）
一人	100%
二人	65%/35%
三人	60%/30%/10%
四人	50%/25%/15%/10%
五人	50%/20%/10%/10%/10%

3. 各类获奖

参加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所获奖励得分标准

所获奖励级别	得分（分/次）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	40/30/20/10
省部级：一等、二等、三等	20/15/10
行业：一等、二等、三等	10/8/5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	8/5/3

注：各类科技及学术竞赛按照署名作者先后顺序，统计至前五名，第一至第五名得分参见上表 2 所示。同一个竞赛，不累计加分，分数就高。国家级、省部级、行业需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统计，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校级界定按照获奖证书盖章“上海理工大学”统计。

表 4：各项荣誉得分标准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级	国家级荣誉称号	20
市级	市级荣誉称号	10
校级	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校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5
部门、院级	部门级获奖、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产党员等	2

4. 思政表现

表 5：思政表现得分标准

在学校、学院、班团、党支部等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者	1-10
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等	1-10
积极参与各类学术及创新赛事活动等	1-10

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及劳动实践等	1-10
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等红十字献爱心活动等	5-10

备注：政治思想表现起算值为 60 分；

（二）答辩得分

由环境与建筑学院专项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评分。

（三）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30%+各类获奖×30%+思政表现×10%）×90%+
答辩得分×10%

第五章 评选的组织和程序

第六条 由毕业生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表格，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广泛听取导师、任课教师和其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答辩评审，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报送学院。

第七条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公示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在离校前违法违纪违规，或未能正常毕业的，或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获得的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并按照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环境与建筑学院，自公布之日起实行。